

发包人：东莞市沙田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沙田镇狮子洋通道东莞裕懋纺织有限公司拆除修复项目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东莞市沙田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项目设计委托书。
- 1.6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设计委托书。
- 2.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计要求及其它资料。
- 2.3 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技术规范、规定与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范围以及内容：

项目名称：沙田镇狮子洋通道东莞裕懋纺织有限公司拆除修复项目

规模：预算价 1058350.95 元

设计范围及内容：本次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后续服务等。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期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和设计要求	1	签订合同后 3 天	
2.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1	签订合同后 7 天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	3	自设计委托书发出后 5 个日历日	

			内	
2	初步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档	8	自收到方案设计确认文件后 7 个日历日内	
3	各个专业施工图, 含一份所有施工图电子文档 (应满足招标要求)	10	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7 个日历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 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日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	
4	设计变更	8	根据施工进度确定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 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具体费用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解决。

第六条 费用

本工程的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乘以设计服务收费系数 (50%) 计取费用, 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项目建安费为计费基数 (计费额), 其中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 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本项目设计费的计费基价暂按建安费 1058350.95 万元计算, 设计费暂定为 20241.00 元, 设计费的计费基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本工程各标段的最高限价之和为计费基价计算。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 完成施工图设计图纸并通过最高限价审定后并提交合格请款资料 30 天内, 甲方支付至实际设计费的 50%。

第二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合格请款资料 30 天内, 甲方支付至实际设计费的 90%。

第三期, 工程结算完毕, 提交合格请款资料 30 天内, 甲方付清余款。

7.2 本工程款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有关的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帐号等信息。开户银行, 帐号如有变更,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

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本合同的相关款项支付,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甲方在每次支付工程款的同时,乙方提供等额合格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 规定有关交

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承诺设计成果无侵权情形(如抄袭、盗用第三方设计方案),若发生侵权纠纷,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8.2.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但不高于设计费总额。

8.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30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完成的工程成果无偿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且设计人仍需支付发包人估算设计费的20%的违约金。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设计人因本项目编制的所有工程文件,除署名权归设计人外,其余著作权全部归属发包人。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柒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叁 份。

11.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名 称：

帐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东莞第一分公司

账户号码: 060180190010020280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江简沙洲支行

法定代表人: 师令华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02015989930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3260783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莞第一分公司）：

受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委托，沙田镇狮子洋通道东莞裕懋纺织有限公司拆除修复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3007331320260318236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60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后续技术服务至项目交（完）工或竣工验收合格。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26日

